

各高中：

请安排高三地理备课组长或骨干教师 1 人，高中地理核心备课组成员参加本次活动，并于 11 月 17 日前将回执发给科研科武万友同志。

序号	单位（全称）	姓名	性别	手机长号	身份证号	29 日是否住宿	29 日是否统一晚餐
1							
2							

仪征市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研训科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扬教院中学（2023）第 125 号

## 关于组织高三地理教学研讨活动及 高三地理骨干教师外出交流学习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教研室、全市各普通高中：

为进一步增强全市高三地理教师对地理教育改革趋势的理解，加强与江苏省地理教育质量先进地区名校、名师的交流，提升全市高三地理复习课的设计理念与教学水平，经研究，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组织全市高三地理教学研讨活动及高三地理骨干教师外出交流学习。具体安排如下：

### 一、参加人员

各县（市、区）教研室高中地理教研员，全市各普通高中高三地理备课组长或骨干教师 1 人，高中地理核心备课组成员。

### 二、活动安排

1.高三地理教学研讨活动：11 月 29 日下午 1: 45 在江苏省扬州中学报到，活动地点：实验楼一楼阶梯教室 4。活动内容：观摩课堂

教学及评课、专家讲座、期中调研分析，各校交流研讨。

**特别提醒：**汽车从扬州中学（淮海路自南向北单行）北门或者南门进校均可。

**11月29日**需要住宿的教师安排在扬州市瘦西湖华美达酒店（原石塔宾馆），请到服务总台办理住宿手续。

2.高三地理骨干教师外出学习交流：

（1）11月30日上午8:00，从扬州市瘦西湖华美达酒店（原石塔宾馆）集中出发，赴南通学习交流。

（2）11月30日下午，在南通田家炳中学观摩课堂教学，听取高三地理复习指导报告，交流研讨。

（3）12月1日上午，在江苏省海门实验学校观摩课堂教学，听取高三地理复习指导报告，交流研讨。

（4）12月1日下午返程。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活动不收取会务费。

2.参加活动人员的交通、食宿统一安排。食宿费用以及从学校到扬州市教科院的交通费用回单位报销。

3.参加活动的教师须于11月18日前填写回执，各县（市、区）由教研员汇总本区域回执后发教科院吴春燕老师，市直学校直接发吴春燕老师。

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学教研室

2023年11月14日